

证券代码: 000628 证券简称: 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 2015-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600万元	亏损:1,000万元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006—0.0306元	亏损:0.60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于2015年4月8日披露第一大股东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投资”)与2015年4月7日分别与深圳中德福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福金控”)、自然人葛建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以每股作价0.8元分别转让1,909,000股股票与10,000,000股股票。上述股票协议转让后,中德福金控将成为天津国恒的第一大股东,尤明先生将成为天津国恒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公告:2015-016)现就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3日,天津国恒收到力元投资有关对天津国恒股权结构变动进展的函件,函告相关方已对上述协议交易的价格进行了调整。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经过友好协商,力元投资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与中德福金控、自然人葛建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力元投资于每股作价1.89元向中德福金控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国恒99,000,000股股

票,即6.6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711.7万元。
力元投资于每股作价1.89元向葛建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国恒10,000,000股股票,即0.6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90.9万元。
补充协议是《股票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票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股票转让协议》即行失效。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根据相关协议,转让相关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的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锦世股份 证券简称:000609 公告编号:2015-62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V/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500万元	亏损:334.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34元—0.0089元	亏损:0.01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锦世·溪地湾”三期、四期的建设和销售正在进行中,尚不满足结转利润条件;同时,公司其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产生利润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3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3,0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3元—0.053元	亏损:0.0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苏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疲弱与产能过剩格局并未有实质改善。同时,正值元旦、春节假期,下游行业停工过节较早且节后复工时间延迟影响,使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化阳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和平支行”)的柒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3月31日,蜡化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HPLD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提供柒仟陆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7月22日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9)乙方项目绿色建筑科技攻关、技术攻关、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支持;为乙方培训、培训经费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等专项培训服务;协助乙方物业管理、采购管理;设备维修;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的原材料到达过程中,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使用上海海专用青浦新码头。
(10)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需公开出让土地的条件,甲方按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时点及时向乙方提供受让自然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并按乙方建设进度提供水(热水、排污水、中水)、电、气、蒸汽、光纤至项目用预埋线缆(电力专线除外),项目投入、保证乙方投产需要的用电负荷。
(11)乙方在完成土地供区内项目全部建设投产。
(12)乙方项目绿色建筑科技攻关、技术攻关、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支持;为乙方培训、培训经费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等专项培训服务;协助乙方物业管理、采购管理;设备维修;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的原材料到达过程中,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使用上海海专用青浦新码头。
(1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化阳光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6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炭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8,027万元,负债总额348,370万元,流动负债286,574万元,净资产189,067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43,779万元,净利润-7,050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2014HPBJ003):

保证人(甲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鉴于乙方为蜡化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债务人在2014年4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下称“本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使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期间届满之日为债务人在该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HPBJ00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HPLD016)。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天天基金为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的519061(A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自201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fundeastmoney.com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博服务号: fund_th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7日起,对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4月17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三、适用费率
四、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fundeastmoney.com)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在费率优惠期内,前端申购费率统一实行八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具体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fundeastmoney.com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博服务号: fund_th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后续将由双方根据具体合同内容于近期签订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二、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防水材料,该基金将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并设立泸州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环评、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攻关、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支持;为乙方培训、培训经费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等专项培训服务;协助乙方物业管理、采购管理;设备维修;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的原材料到达过程中,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使用上海海专用青浦新码头。
(6)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需公开出让土地的条件,甲方按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时点及时向乙方提供受让自然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并按乙方建设进度提供水(热水、排污水、中水)、电、气、蒸汽、光纤至项目用预埋线缆(电力专线除外),项目投入、保证乙方投产需要的用电负荷。
(7)乙方在完成土地供区内项目全部建设投产。
(8)乙方项目绿色建筑科技攻关、技术攻关、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支持;为乙方培训、培训经费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等专项培训服务;协助乙方物业管理、采购管理;设备维修;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的原材料到达过程中,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使用上海海专用青浦新码头。
(9)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0)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三、项目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泸州东方彩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2)甲方积极支持蜡化公司泸州分公司项目申报和甲方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推荐泸州东方彩虹公司的防水材料产品,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材料水材料的推广、应用。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五、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六、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七、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八、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九、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一、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二、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三、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四、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五、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六、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七、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八、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十九、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一、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二、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三、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四、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五、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六、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七、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八、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二十九、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三十、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三十一、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三十二、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之解决方案高、专家和外聘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居住住宿。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住宿(3年内免费入住),超过3年后自行租赁住房,房租按专家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
(14)甲方负责蜡化公司在建设与运行期间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规定标准下收取。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南方彩虹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并享受国家相应政策。

三十三、项目合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